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066919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本府114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2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還。
- 六、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府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114年度第3批)

公告文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府地籍字1150066919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號	編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標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第1次	第2次
1	NA080000095	彰化市	民權段	0573-0000	50.80	許進旺		全部	1150205	6,601,968	114-1-21	114-3-1
2	NB020000027	伸港鄉	伸仁段	0499-0000	19.00	三界公		全部	1150210	599,441	114-1-26	114-3-5
3	NB080000157	伸港鄉	伸東段	0735-0000	20.00	姚進丁	彰化縣線西鄉新港1995號	40/120	1150210	183,600	114-1-25	114-3-4
4	NB080000310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411-0000	247.51	林閏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158號	1/6	1150210	1,550,403	114-1-23	114-3-2
5	NB080000373	和美鎮	福澤段	0398-0000	3,322.12	蔡祥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1000號	216/864	1150210	22,536,432	114-1-24	114-3-3
6	ND080000184	員林市	鎮興段	0761-0000	669.69	林瀾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	全部	1150211	17,578,358	114-1-33	114-3-6
7	ND080000186	員林市	鎮興段	0763-0000	732.80	林瀾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	全部	1150211	19,234,901	114-1-34	114-3-7
8	NE08Z000062	二水鄉	新過圳段	0013-0000	611.61	張葛	彰化縣二水鄉過圳16號	24/72	1150206	748,611	114-1-36	114-3-9
9	NE140000050	社頭鄉	里仁段	0912-0000	615.11	蕭德仁		全部	1150206	926,725	114-1-35	114-3-8
10	NH140000078	埔心鄉	霖興段	0906-0000	207.00	寺廟福德爺		全部	1150211	6,796,224	114-1-37	114-3-10

以下空白